

明溪县县级专项资金公开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d 方向	备注
1	“1+4”和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明溪县教育局	615.11	1. 班主任津贴：高中阶段每班每月500元；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每班每月40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按考评等级及班生规模实行差别化发放。 2. 中学培优补差：课时补助按每节课50元标准；辅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按获奖等次进行奖励。 3. 课后服务补助：按课后服务班级数量每班每年5000元补助。 4. 教学质量奖：按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计算。 5.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补助：按实际认定人数及等级发放。 6. 慰问金：每年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评选100名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由县政府给予每人1000元慰问金。	
2	教师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139.7	1. 公费师范生补助：每人每年6000元，用于学费及住宿费补助。 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距离县城城区远近，每人每月230-750元不等。 3. 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教师补助：按每人每月500元，连续享受3年。	
3	税改教育专项	明溪县教育局	156	每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定额补助156万元。按小学每生每年20元、初中每生每年30元标准安排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其他资金按照实际用于民办退养老金、改善办学条件等。	
4	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	明溪县教育局	550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实际及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投入教育用于校舍修建及设备采购等方面。	
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125.23	1. 营养餐资金：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及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寄午餐学生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省补助80%，县配套20%）；县政府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给予伙食补助每生每年1400元。 2. 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补助（省补助80%，县配套20%）。 3. 免作业本资金：按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40元补助（省补助80%，县配套20%）。	
6	学生资助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39.06	1. 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省补助80%，县配套20%）：高中国家助学金按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850元标准发放（4.76万元）；免学费按每生每年1600元拨付（1.68万元）。 2. 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省补助80%，县配套20%）：中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2.20万元）；中职免学费按实际学生人数及标准拨付（24.61万元）。 3.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省补助80%，县配套20%）：按一档每生每年2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3.26万元）	
7	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明溪县教育局	10	用于支持县一中“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基于分层分类培养模式，构建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和全程贯通培养机制，加大学生个性化培养力度，加强高中学校与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增强我县普通高中参加“双一流”高校自主招生竞争力。	
8	特殊教育“两免一补”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2.47	1. 特教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按每生每年9500元*20%标准拨付； 2. 用于明溪县城关小学附属特教班2024年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9	编写地方读本及思想政治工作研修	明溪县教育局	10	用于加强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和选派学校政教处、班主任、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思政教师等中小学校德育工作骨干参加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培训，提高德育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10	继续教育经费	明溪县教育局	261.2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县域教师队伍建设和优化，推进县域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开，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建议保留。	
11	农业农村档案业务经费	明溪县档案馆	1.92	用于农业农村档案管理	
12	村（居）文书兼职档案员补贴	明溪县档案馆	11.52	用于村（居）文书兼职档案员补贴的发放	
13	档案保护经费	明溪县档案馆	26.16	用于馆藏档案的抢救、保护	
14	设备维修维护费	明溪县档案馆	2	用于档案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15	绿化及外墙清洗项目	明溪县档案馆	5.5	用于绿化的定期养护及外墙清洗	
16	水电费	明溪县档案馆	42	用于档案馆水电费支出	
17	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	县住建局	800	根据《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明政规[2022]7号），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等进行奖励	

明溪县县级专项资金公开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d 方向	备注
18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县住建局	150	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16〕62号），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按照标准予以补助	
19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县发改局	300	用于支持《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3〕31号）涉及奖补对象，管理办法参照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四领一促工作考评经	县发改局	150	用于兑付“四领一促”活动工作经费奖励	
21	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县发改局	20	用于救灾物资储备采购	
22	化肥冬储贴息	供销社	8	用于农资经营企业化肥冬储资金的利息补贴	
23	农村公路养护	县交通局	236.38	用于我县纳入养护范围的农村公路小修、大中修、水毁修复、养护管理等费用支出	
24	墟日班车预约客车运营补贴	县交通局	41	用于我县为实施“村村通客车攻坚工程”，在各乡镇开通“墟日班车”和“预约客车”所需运营经费的支出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县工信局	531.7	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6	技术研究与开发	县工信局（科技局）	441.04	用于科技奖励及企业研发投入	
27	农房叠加保险保费	县应急管理局	5.25	用于农房叠加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8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县应急管理局	120	用于援助及救灾支出、自然灾害等保险支出、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332.08	用于农村低保、城乡特困、城市低保、儿童福利、税改五保户等支出	
30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30.4	用于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31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0.19	用于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32	养老服务补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5.08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农村幸福院奖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等支出	
3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2	残疾人两项补贴	
34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2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5	福利彩票公益金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50	福利彩票公益金	
3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37	人才培养	乡镇卫生院	10	用于人才培养支出	
38	基本药物制度	乡镇卫生院	32	基本药物制度支出	
39	基本公共卫生	乡镇卫生院	164.39	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40	提升乡村医生业务能力（资格奖励）	乡镇卫生院	5.76	提升乡村医生业务能力（资格奖励）	
41	残疾人事业费	县残联	262.72	残疾人事业支出	
42	普惠医联保（残疾人）	县残联	16.7	为残疾人购买普惠医联保	
43	计划生育补助（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二女绝育户	县计生协会	5.25	用于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二女绝育户女孩上大学奖励，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支出	
44	本科定向委培生学费	县卫健局	65	本科定向委培生学费	
45	计划生育补助	县卫健局	184	用于贡献奖励、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慰问经费	

明溪县县级专项资金公开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d 方向	备注
46	英烈基金	县公安局	30	用于公安英烈基金会定向基金、干警抚恤补助、优抚慰问等支出	
4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项人性化”社会保障经	县委政法委	35.4	用于办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救治救助基金、以奖代补监护管控等支出	
48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县委政法委	50	用于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日常业务和案件办理等支出	
49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资金	县财政局	30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50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8	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县级需配套 10%等支出	
51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6	用于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52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5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	
53	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	县林业局	300	用于死亡松树清理、松墨天牛综合防治、疫木监管、疫情监测等	
54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资金	县财政局	30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55	耕地保护专项及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6000	用于补助跟地恢复项目、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及后期管护费等支出	